

历史文化学院历史学专业 2021 级卓越 教师实验班中期考核实施办法

为深入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，建立竞争机制，切实提高历史学专业卓越教师人才培养质量，贯彻“以人为本”的办学理念，现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 2021 级卓越教师实验班中期考核、二次选拔工作的通知》及《陕西师范大学卓越教师实验班中期考核、二次选拔实施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工作机制

“历史学专业卓越教师实验班”学生中期考核实行“学校统筹指导，学院具体实施”的工作机制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按照“因材施教、分流培养、滚动进出”的原则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建立“能进能出”的实验班学生流动机制，遴选乐教适教能教的学生进入“卓越教师实验班”学习。

三、考核要求

（一）“历史学专业卓越教师实验班”学生中期考核安排在本学期开学初进行。

（二）中期考核包括文化课成绩及综合素质面试考核。文化课成绩以大一学年必修课成绩为依据，权重占 70%；综合素质面试权重占 30%。

（三）学院成立由院长领导、涵盖历史学不同专业方向及中学一线教师的中期考核工作小组，对学生进行综合面试考核。

（四）综合面试主要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、职业倾向和从教潜质。

（五）学院根据考核总成绩进行排名，后 1/3 学生调整出实验班，但可参加实验班二次选拔。

（六）自愿退出实验班的学生不在考核之列，直接调整出实验班，且不参加本专业实验班二次选拔。

（七）考核时间请关注学院通知。

四、监督与申诉

（一）学院纪委监督中期考核全部过程。

（二）学院在中期考核过程中随时接受学生申诉，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进行复议。

历史文化学院

2023. 3. 1